

### 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——东方绿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受训人员餐饮及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受训人员餐饮及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兴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58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8.0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兴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